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00005高雄市新興區民生一路321號
4樓

承辦單位：推廣教育組

承辦人：蔡治穎

電話：07-7409350轉26

電子信箱：ptsaic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家字第11170152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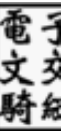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 (45950005_111701527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家庭教育中心辦理111年「終身教育學習機構之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專業知能研習計畫」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貴單位踴躍派員參加，並惠允參加者公（差）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家庭教育法暨教育部111年2月15日臺教社（二）字第1112400840C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家庭教育法第9條第3項規定，終身學習機構及學校之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，每年需接受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專業研習時數，請貴單位踴躍派員參加本次研習。
- 三、研習時間：111年8月18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
- 四、研習地點：本中心會議室（高雄市新興區民生一路321號4樓，新興國小內）
- 五、參加對象：
 - （一）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輔導人員或教師
 - （二）社會局及社會福利機構社會工作人員



(三)終身學習機構及學校之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

六、報名方式：請於111年8月5日前至網址<https://reurl.cc/b20eM3>報名，50人額滿為止。

七、全程參與本研習者，核予研習時數6小時。

八、因應新冠肺炎防疫措施請參加學員配合事項如下：

(一)參與學員須完成第3劑疫苗，方可參加研習；倘為經醫師評估且開立不建議施打COVID-19疫苗證明者，可持抗原快篩(含家用快篩)或PCR檢驗陰性證明參與研習；若為「完成第3劑疫苗者」、「已接種2劑疫苗已滿14天但未滿12週者」或「曾為COVID-19確診個案，且持有3個月內由衛生機關開立之解除隔離通知書者」，亦可參加活動。

(二)活動須配合執行體溫量測、手部消毒等相關防疫措施，額溫超過攝氏37度者，不得參與活動。

(三)有呼吸道症狀者如咳嗽、喉嚨痛、打噴嚏等請留待家中休息，勿前往參加活動。

(四)參與學員請於課程期間全程配戴口罩，以維護公眾安全。

九、倘有相關疑義，請洽本局家庭教育中心蔡先生（電話：07-7409350轉26）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文化局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高雄市政府觀光局、高雄市立圖書館、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、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、北高雄社區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、高雄市第一社區大學、高雄市鳳山社區大學、高雄市鎮港園社區大學(高雄市前鎮區復興國民小學)、市民學苑、樂齡中心、本市大專院校、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
副本：本局家庭教育中心

